

# 你愿意成为被搜索的“人肉”吗

【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】

“如果你爱他，把他放到人肉搜索上去，你很快就会知道他的一切；如果你恨他，把他放到人肉搜索上去，因为那里是地狱……”对此，全国人大常委委员朱志刚提出，“人肉搜索”刚开始时确实找到了一些应该找到的人，可随着人们的滥用，越来越多无辜的人受尽了折磨，“网络通缉”已经超出了道德谴责的范畴，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基本权益。”不仅泄露公民姓名、家庭住址、个人电话等基本信息，同样是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益的行为，其造成的危害甚至比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更为严重，因此建议将“人肉搜索”行为在刑法中予以规范。但对此，也有学者不以为然，表示“管得太宽”。

(8月27日《信息时报》) 关于要不要专为人肉搜索启动立法资源，值得商榷。

因为假如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案成熟的话，“人肉搜索”作为一项涉及隐私权的行为，势将得到明确界定。所以，我们更需要的是一部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，而非一些细枝末节的东西。不过，尽管我不准备支持专为人肉搜索立法的动议，但并不表明我将采取支持“人肉搜索”的态度，它的确到了需要正视的时候了。

每个人都是一座独立的城堡，一切未经允许的进入，都将构成无礼的入侵。而“人肉搜索”的实质，却是一群具有窥私欲的人们，隐匿起自己的真实姓名与身份，拉起道德与正义的虚幻大旗，实现对公民个人隐私权利长驱直入式的侵犯，使公民个人信息无所遁形于前，最终将网络这种现代科技异化成为封建时代“浸猪笼”一样的道德仪式。这可能也是迄今为止，人们所能搭建起来的最高明的道德

祭坛。作为一个事实，“人肉搜索”迅速蹿红网络以来，除了极个别的事例，几乎所有的被搜索者都首先被定性为非道德或非正义者。但是，以非道德的方式对付非道德，以非正义的方式对付非正义，难道这就是他们的道德与正义所倡导并追求的吗？

面对“人肉搜索”，每个人都应该自问的是：你愿意成为被搜索的“人肉”吗？也许“人肉”这两个字，最形象地表明了那些不幸沦为被搜索者，在一些借由网络聚合而起的大多数人面前的状态。它就是一堆肉，而仅仅一堆肉，是不必具有权利意识的，更遑论尊严与自由。而且，试问当我们面对一堆肉时，又有谁在乎它的感受？这也正是我们所能发现的，目前力挺“人肉搜索”者的重大缺陷，那就是一直以来，他们从未曾想过那些“人肉”们的感受。当然，在

某种虚幻的道德精神激励下，他们也是不屑垂问于“人肉”的。当我们从来没有问过那些“人肉”们的态度，那么“人肉搜索”大行其道就是怪异而且恐怖的。而“捉搜派”的无知则在于，他们也许从来没有想到，自己也可能成为被搜索的“人肉”，变得赤裸裸，真正体验“他人即地狱”的滋味。

孔子曾经说过：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如果我们永远不能以道德的方式来促成道德，以正义的方式来实现正义，那么网络所呈现的仍只是一个社会的丛林形态，而非法治形态。在法治社会，法律是最底线的道德。这不仅是每个人的底线，也是“人肉搜索”这种社会行为方式应当秉持的底线。代表现代科技文明的网络，需要每个人从硬盘深处，从骨子里去掉一些残存的道德毒素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# “人肉搜索入罪”只能是个笑话

■第二落脚点

假如将来的刑法中真加入了人肉搜索的罪名，我们会发现那其实是个法律笑话。立法者该怎么去定义人肉搜索这一行为？所谓的人肉搜索，无非是广大网民利用网络强大的信息汇集能力，寻找某个人的基本信息，这样说还是过于“学术”化，更通俗更本质一点说，就是通过人打听人。譬如坐公交车发现了一见钟情的陌生女孩，你想知道她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住址，于是在网络上求助：谁知道啊？恰好网上刚好看到的人有所了解，而他又非常八卦且有意帮助你，告诉你了相关信息或线索，这就是人肉搜索。

人肉搜索其实是自人类从树上走下来学会说话以

后就有的普遍行为。北京山顶洞人头颅发现另一个族群的人，就会问旁边的人：“那个人是谁？”他开始启动了人肉搜索。人肉搜索绝不是从“虐猫事件”才被发明使用的，《西游记》里就有过许多案例，孙悟空要是打不过某个妖怪，就会跑到天上去问诸仙“那妖怪是什么来历”，且屡次成功地吧各色妖怪人肉(或叫仙肉)出来，那是谁谁的仙童或坐骑。要是孙悟空时代就有网络，他要“仙肉”起来就不必费劲地翻筋斗云，只要发个帖。

人与人之间信息交流无处不在，那么这种行动搬到网络里，怎么就变成了犯罪呢？在一系列的著名的人肉搜索事件里，真正涉嫌犯罪的事是人肉搜索参与者，而是那些利用工作便利

和权限透露本该保密的信息的那些人，譬如利用了银行、电信、公安户籍管理这些资料系统的人。因此要规范的是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，而不是人肉搜索本身。

热衷于建议立法追究人肉搜索者的人，要搞明白要规范的是搜索还是人肉，如果说搜索就违法，那么每天都有数以亿计的人在实施违法行为，每天都有人在使用网络搜索引擎；如果你们针对的是人肉的话，那更是个笑话，街上问个路，那就是人肉问题，饭馆里问服务员有什么特色菜，那就是人肉佳话，问新来的同事是谁，你就是违法人肉别人个人信息了。非要立这样的法去管制人肉搜索，结果无非是以后人人戴口罩，打死不开口说话。(范辉军)

## 不妨期待“人肉搜索”自发形成秩序

■第三只眼

社会生活有很大的部分在法律影响之外，秩序常常是自发产生的。因此，我们应该以忍耐与宽恕之心，期待一种自发形成的“人肉搜索”之秩序。自发形成的“人肉搜索”秩序并不必然等于丛林法则下无规则的生活，法律过多介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只会影响公民与社会的成长。

那些认为必须对“人肉搜索”专门立法的人，表面上看是“法律至上论”者，而实质上却是“法律怀疑论者”。他们怀疑，刑法关于侮辱、诽谤之规定，民法关于侵权的

界定，无法面对网络社会出现的如“人肉搜索”等新事物。而事实上，法律是一个抽象而又弹性的科学体系，对于社会变化具有巨大的适应性，它应该允许社会在不动摇法治大厦根基的情况下，让新事物自发形成新秩序。

其实，法律并不是不存在，刑法、民法、行政法当然适用于“人肉搜索”，也正是因为它如此，“人肉搜索”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对个人进行加害。但毋庸讳言的是，“人肉搜索”也呈现出了魔鬼的面目，这仿佛让要求专门立法者找到了足够的理由，但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权力更不是天使，而是我们不得不忍耐

的一种恶，法律对待“人肉搜索”，与政府任何权力一样，必须恪守适度的底线，否则往往会给人一种权力无所不在的感觉，社会的自由与秩序就会有受威胁的危险。这个时候，我们必须思考的是，“人肉搜索”是否已经真的泛滥成灾、超过了我们容忍的限度，而必须在既有法律框架之外再设一个囚笼将其束缚，才能还社会安宁与个人自由？而事实是，我们对于“人肉搜索”的认识还不够，因此，我们对于“人肉搜索”带来不便的容忍空间仍然巨大，我们应该有耐心等待其形成一种自发的秩序。(邹云翔)

■相关评论

### 规范“人肉搜索”莫抵消其正面功能

从感情上讲，我不同意法律干预“人肉搜索”，毕竟，至少在“人肉搜索”刚出现时，它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一种实现正义的手段存在着。

但从理智上，我们也必须承认，“人肉搜索”现在已被严重滥用，更多的时候，它不是在发挥监督和批评作用，而充斥着带有个人目的的报复、造谣、辱骂和骚扰，严重侵犯了被搜索对象的权利。即便是一些出于正义诉求的“通缉”，也常常导致不相干的人被“误杀”，却得不到任何道歉和补偿。

假如我们今天放纵“人肉搜索”，明天很可能所有人都将供人“烤肉串”——这是一个可以预见的可怕前景。所以，对“人肉搜索”不从法律上加以规范，也是说不过去的。

“人肉搜索”虽应加以法律规范，但在立法之初，首先要考虑的则是如何防止“人肉搜索”的正向功能被不适当地抵消问题。而以下几个问题有待厘清。

第一，目前，我国现行法律中，诽谤罪、侮辱罪均属自诉案件，即“民不告，官不究”，那么对“人肉搜索”中的侵犯隐私，也应遵循这一标准；第二，如有被搜索对象起诉，其追究对象也只能涉及最初发布消息者；第三，在为这类案件量刑时，法官应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，如有证据表明被搜索者确有违法事实，法官应在一定程度上减免搜索者的法律责任。这是因为，我们致力打造的是一个公民社会，而公民为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道德(利益)，实施必要的批评和监督，不应受到过多的诘难。(高立学)

## 陈丹青要不要闭嘴得自己说了算

【学者视线之王少磊专栏】

不少媒体次第刊发文章质疑陈丹青炮轰文学大师：是不是炒作新书？能不能少说一点？更兼网媒博客跟进，话题已延伸至文化何以抗击西潮，以及中国为什么出不了大师。上海书展落幕多日，争论至今仍未绝于耳。

(8月27日《深圳商报》) 后生是否有权褒贬先生？不言自明。在文学评价上，我们不能做价值预设，否则别说茅盾、巴金二老，怕是连郭沫若，或者哪怕是浩然、杨朔，也算鲁迅鲁夫子，也允许做学术讨论呢。至少我们可以在《呐喊》与《野草》之间，做一点个人审美选择吧？在文学上，有哪个作家或哪部作品，享有永久的批评豁免权呢？

陈丹青近年来的批评，当然不止于文学艺术。然而有谁规定，画家只能对“笔墨”发表意见？我们封了罗蒙诺索夫这么多“家”(化学家、哲学家……诗人)？何以不接受陈丹青在其他领域的努力？

即便陈丹青不是其他领域的专家，那他也是那个领域的受众。受众不能表达意见吗？我们不是在谈论“草根解构精英”和“去中心化”吗？你只能说陈丹青的批评不是权威批评，但不能说陈丹青不能批评权威。有人说，陈丹青你的《西藏组画》多好啊，你多少年没……别假仗义居心不良了，陈丹青自己养活自己，就是改行当诗人也行。不过我相信陈丹青不会去做诗人，至少不会去做赵丽华王兆山那样的诗人。

## 法律之剑早该挥向小金库

■公民发言

8月27日的《新京报》报道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锡荣建议将“集体腐败”纳入刑法，严厉打击小金库。刘锡荣以自己的纪检经历介绍，目前中国有一种犯罪是不受法律约束的，且明目张胆，就是“集体腐败”。他表示，如果目前单独制订惩治集体腐败法有困难，可考虑先把私立小金库列入刑法犯罪中。

如果开展一个中国特色词汇排行，我敢肯定，小金库绝对是一个超级热门词。2006年10月，国家审计署总审计师孙宝厚撰文披露，当年上半年，全国审计机关共查出违规小金库资金130亿元，而从1998年到2006年上半年，全国审计机关共查出小金库(含挤占挪用)资金1406亿元。要知道，这仅仅是查出的，全国的小金库里到底有多少钱，恐怕谁也说不清。

正如刘锡荣所言，依靠个人觉悟、党纪和行政规章是不能消灭小金库的。现在通行的做法是，凡“不幸”被查出有小金库账外账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最多追究一下领导责任，而更多的还只是停留在“自查自纠，清理一下”的层面，其威慑力和打击力度，相对于小金库“金光闪闪”的诱惑力，实在是大软了。

小金库背后，有着多少触目惊心的大腐败？小金库不仅造成国家资产的大量损失，且衍生了不计其数的腐败，危害性不可谓不大。法律之剑早该挥向小金库了，唯有把私设小金库列入刑事犯罪打击范畴，才能有效消除腐败生成的空间。(吴杭民)

## 集体腐败其实还是一把手腐败

■相关评论

由于有法不责众的思维定式，小金库之类的集体腐败也就成为屡禁不止的普遍现象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将集体腐败列入刑法犯罪是有积极意义的。可法律毕竟不是万能的，即便能破除法不责众的思维，但也未必就能够阻止集体腐败。

从现实情况来看，如果一个单位人人是集体腐败的参与者，难道要将这个单位取消吗？这也是不符合现实的。从某种角度看，所谓的集体腐败就是“一把手”腐败。如果没有“一把手”腐败，何来的集体腐败。从腐败的程度来看，下面普通职工即便是腐败的利益分享者，其程度和性质也是不可能与“一把手”相提并论的。就拿私设小金库来说，

当然有人会争辩说：为什么他们笔下这么多阴暗？还是罗素的那句话，陈丹青本人也转引过：知识分子是坏公民什么的。这当然是说，他就喜欢捣乱，你看陈丹青给清华领导写信，有组织有纪律甚至毕恭毕敬。王朔曾说，“批判是知识分子的职业要求，是社会分工的要求”，一点不错，写年终总结自我表扬的，那是各单位的宣传干事。你总不能让提笔便写：“大多数情况下是好的，不过……”

一方面我们倡导观点的市场，另一方面话语暴力又几成公害。有网友将韩寒拖出去枪毙，可在文学批评中，陈丹青从未使用过人身攻击。这些只说明一个事实：陈丹青用自己的脑子思考，他有独立的价值判断，他虽然画画，但不是画匠。

每隔一段时间，陈丹青就要“炮轰××”。事实上陈丹青从未“炮轰”，炮轰，是某些媒体刺激眼球的业务追求。人们指责陈丹青炒作，不过，是谁在做煽情新闻的标题？他只是以惯有的从容和优雅，发表了对前辈的个人看法。人们可以不同意他的看法，但不应不让他讲话。

最后，也对“大师”发表点个人看法吧：陈丹青就是大师。王朔与阿城他们也都是，中国一直有大师。可是……我知道你要说什么。别忘了，鲁迅不就一写时评的吗？想想看，他们何以在今天成为大师？陈丹青距离大师还有一个条件：时间。但这个问题我不想多说，因为对于天才的态度，你知道，棒杀和捧杀同样可怕。

(作者系南京师范大学教师)

## “舍地产保银行”还请慎之又慎

■公民发言

央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，要求各金融机构严格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。招商银行研发中心研究董事王琼表示，该通知说明政府在保护银行，牺牲房地产。

(8月27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) 商业房贷的确需要严控，但是不是就要牺牲地产呢？不可否认，近几年商业房贷快速增长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金融风险，尤其在楼市转冷的情况下，金融安全很让人揪心。然而，化解金融风险并不意味着一定要牺牲一个行业。如果说

“舍地产保银行”是专家的一家之言倒还罢了，如果是某个政府部门的意思，就需要再三思量。因为任何调控不能只是立足于部门利益，应该有大局观，应该符合整体利益。

一直以来，经济调控始终以稳健为主旨，以牺牲一个行业来保护另一个行业不符合稳健的主旨。何况，金融监管部门根本就没有管住过商业银行的疯狂放贷。

比如早在房价疯涨的2006年，银监会就要求严控房贷增长，可实际效果怎么样呢？不言自明。再比如，去年底开始的大幅货币紧缩政策，通过提

高利率、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等方式多头发力，可从已披露2008中报的12家银行数据统计来看，房贷业务非但没有下滑，还大幅攀升——房地产贷款平均增长11.34%，最快增幅高达48%。

银行业应该多反思自己，而不是把问题推给地产。即使没有银行资金，地产依然会存在，牺牲地产保银行的思维实在于过于偏激，是一种典型的部门思维。但问题是，各商业银行能牺牲地产吗？银行的巨额呆

坏账谁来还？

另外，所谓牺牲地产，显然很难让实力雄厚的大开发商倒闭，只能促使中小开发商倒闭，但又引出一个头疼的问题，即“舍楼市保银行”给了大开发商进一步垄断市场的机会。

如果大开发商垄断市场，只能使得房价不断攀升，宏观调控的压力更大。如果每一个监管部门都站在自己的立场调控楼市，只能是越调控越混乱。“舍地产保银行”，还请慎之又慎。(冯海宁)

投稿邮箱:wfwcbxyh@vip.sohu.net 电话:025-84783646